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序言

風險管理

期貨結算所擁有若干權力以協助其風險管理的程序。其中包括：

- (g) 有權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實物交收合約提供證據，證明其持有履行其結算責任可能需要的相關商品或工具；
- (h) 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在結算實物交收合約時履行其交收責任，則期貨結算所有權代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借入及／或補購相關商品或工具；及
- (i) 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在結算合約時履行其付款責任，則期貨結算所有權代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借入及／或買入用以支付款項所需的貨幣。

第一章

釋義

定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期交所規則及程序（定義見下文）所載定義（倘文意許可，以參照形式在本規則中引用）及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商品」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貨幣期貨合約」	指	以一種指定貨幣為其相關商品並於期交所運作的貨幣期貨市場內進行買賣的一種期貨合約；
「香港幣」或「港幣」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期交所規則及程序賦予的相同涵義；
「結算貨幣」	指	於合約細則內規定用作結算該合約之貨幣， 或若沒有特別規定，則指其合約貨幣，而以實物交收的任何貨幣期貨合約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就買方而言，結算貨幣為貨幣期貨合約買方進行結算的貨幣；及(ii) 就賣方而言，最後結算的結算貨幣為貨幣期貨合約賣方須交付的相關貨幣，而用以繳付期貨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及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按金或費用的結算貨幣則為貨幣期貨合約的交易貨幣；

第三章

登記、結算、風險

登記的法律效力

310. 於根據規則第 309 條產生而當時有效的合約下，期貨結算所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承擔責任僅限於：

- (a) 期貨結算所於結算任何合約時自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的款項(包括變價調整及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

免生疑問，僅此聲明於所有有效合約下，倘上述第(a)至(e)分段所述之期貨結算所資金或資產總額於任何時間下不足以履行期貨結算所虧欠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負債總額，則每名被期貨結算所虧欠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僅能有權根據其被虧欠的款項相對於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被虧欠的款項總額的比例收回欠款。在不影響上述的規則下：

- (i) 就期貨結算所根據實物交收合約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的責任而言，倘若主席認為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期貨結算所的責任乃就該等相關商品或工具向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現金賠償以代替交付全部或部份相關商品或工具，而金額則以主席參考過該等相關商品或工具於期貨結算所作出現金賠償當時的市值及諮詢證監會後認為適當者為準(或主席於諮詢證監會後在其他時間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其他時間的價值)。現金賠償將以一種或以上的貨幣(結算貨幣、合約貨幣或其他貨幣)按期貨結算所釐定的匯率計算。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 (ii) 就期貨結算所根據合約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結算貨幣款額的責任而言，倘若期貨結算所認為支付該結算貨幣款額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期貨結算所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期貨結算所仍須對所有尚待期貨結算所結算的合約負責，惟任何欠款餘額及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的交收餘額(或以現金賠償作為替代)僅須於第(a)至(e)分段所述款項，資金或資產其後獲補足後支付。

第四章

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補倉及戶口

變價調整

409. (c) 除期貨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而擁有其他權利外，當期貨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408(a)條有責任支付結算貨幣款項，期貨結算所可於有關結算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額予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期貨結算所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結算貨幣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或兌換時，才會依照本結算規則行使其權力。
410. 期貨結算所須就以下各項於每個營業日最少計算一次所需按金要求及變價調整：
- (a) 每張現金結算合約，直至該合約(i)已平倉；或(ii)已到期或被行使(以較早時間為準)；及
 - (b) 每張實物交收合約，直至(i)該合約的平倉日；或(ii)該合約的交收日或，就交付貨幣期貨合約而言，為最後結算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以較早時間為準)。

額外按金及即日追收變價調整

411. (e) 除期貨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而擁有其他權利外，當期貨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411(c)條有責任支付結算貨幣款項，期貨結算所可於有關結算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額予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期貨結算所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結算貨幣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或兌換時，才會依照本結算規則行使其權力。

第五章

限額及失責

主席在失責方面的權力

510. 儘管有本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若發生失責事件，期貨結算所在毋須事先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獲得其同意的情況下，可於根據主席或其指定人士所作出之決定後對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採取任何下列行動，或主席或其指定人士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
- (j) 將有關事宜轉交監察部以根據規則第520條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展開紀律處分行動；

- (k) 執行補購或借入，或可指示其專責代理人執行補購或借入可達致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交付的數量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並在主席或其指定人士認為適當情況下，向該專責代理人披露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稱及其他詳細資料以及有關的期貨/期權合約的詳情；或
- (l) 購買或借入，或可指示其專責代理人購買或借入可達致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其名下登記的任何未平倉合約須支付的款項的貨幣，並在主席或其指定人士認為適當情況下，向該專責代理人披露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稱及其他詳細資料以及有關的期貨/期權合約的詳情。

第六章

交付及交換期貨

隨機分配程序

603. 於實物交收合約(交付貨幣期貨合約除外)的最後交易日市場收市後，期貨結算所將透過一個隨機分配程序將該合約的所有短倉分配至該合約的長倉。所有長倉及短倉會分別被排列於兩個欄目內。在隨機分配程序下，會產生隨機編號以決定被分配至第一張長倉的短倉(「起首短倉」)。起首短倉之後接續的每一張短倉，將會被分配至第一張長倉之後接續的每一張長倉。排列於起首短倉之前的短倉則會被分配至長倉欄目內的其餘長倉。

未能履行交付及／或付款責任

- 607A. 若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失責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照期交所規則、本規則以及結算所程序，於指定時間內履行其在一張實物交收合約下的付款責任，則期貨結算所保留隨時採取下列各項行動的權利：
- (i) 就該失責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延遲進行任何交收施加罰款，金額及付款時間由期貨結算所規定；及／或
 - (ii) 代表該失責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購買或借入達至該失責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支付的款項的貨幣。
608. 期貨結算所可指示其專責代理人根據規則第607或607A條執行補購或進行購買或借入。期貨結算所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有權向該專責代理人披露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失責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姓名／名稱及其他詳情以及有關合約的詳情。
609. 若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依照期交所規則、本規則以及結算所程序履行其在實物交收合約下的交付責任，因而導致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607或607A條代其執行補購及／或進行購買或借入或採取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則該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失責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期貨結算所因此而招致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責任、損失及損害，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賠償。

期貨結算所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行使的權利

610. 根據期交所規則或期貨結算所規定，若多於一個特定類別或發行的相關商品或工具可用作交付用途，期貨結算所可向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隨機分配程序獲分配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其全權認為適當的相關商品或工具。
611. 除期貨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而擁有其他權利外：-
- (a) 當期貨結算所根據一張實物交收合約有責任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予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可於該相關商品或工具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向有關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現金賠償以代替向其交付全部或部份相關商品或工具。主席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相關商品或工具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時，才會依照本結算規則第611(a)條行使其權力。現金賠償金額將以一種或以上的貨幣(結算貨幣、合約貨幣或其他貨幣)支付。主席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及於諮詢證監會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主席於付款金額方面的決定為最終，任何人士不能因任何理由而進行上訴。
 - (b) 當期貨結算所根據一張實物交收合約有責任支付結算貨幣款項予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可於有關結算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予有關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才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期貨結算所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結算貨幣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或兌換時，才會依照本結算規則行使其權力。
- 611A. 若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失責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履行其交付或付款責任而導致任何延遲交收，致令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屬合約、民事侵權行為或其他性質，以及不論是直接、間接、必然的或其他情況，期貨結算所概無須就此向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負責。

附錄A

費用

說明

金額¹

結算費(期貨)及行使費(期權)

貨幣產品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每張人民幣8.00元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第二章 交收程序

2.2 結算所按金

2.2.1 毛額按金計算的成份

2.2.1.2A 現貨月按金

PRiME對每張適用的現貨月合約實施現貨月按金以覆蓋直到最後結算日期間的額外風險。期貨結算所可不時規定現貨月按金及其適用的合約。

2.2.2 以毛額按金計算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計算方法

就指定合約或按毛額基準計算按金的戶口而言,結算所按金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確定未平倉持倉總額。將每類合約的未平倉持倉數目乘以 該合約的校驗風險。
- aa) 確定現貨月按金適用的合約的未平倉持倉總額。將每類現貨月按金適用的合約的未平倉持倉總額乘以該合約的現貨月按金。
- b) 確定期權短倉合約的未平倉持倉總額。若期權短倉合約的 期權短倉最低按金高於該期權短倉合約的校驗風險和現貨月按金的總和，則以期權短倉最低按金取代校驗風險和現貨月按金的總和。
- c) 結算所按金要求為每類合約的校驗風險和現貨月按金（或就期權短倉合約而言，若其期權短倉最低按金較高，則為期權短倉最低按金）的總和。

2.2.3 淨額按金計算的成份

2.2.3.3A 現貨月按金

PRiME對每張屬於相同商品組合下適用的現貨月合約實施現貨月按金以覆蓋直到最後結算日期間的額外風險。期貨結算所可不時規定現貨月按金及現貨月按金適用的合約。

2.2.5 以淨額按金計算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計算方法

- c) 對於同一商品組合內的期貨／期權合約，每個交收月份的長倉或短倉淨額未平倉期貨合約將與每個系列的長倉或短倉淨額未平倉期權合約一起以組合基準去計算按金。

按組合基準計算按金時，組合的校驗風險，商品跨期（跨月份）按金及現貨月按金會相加並用以釐定商品風險。商品風險是同一商品組合內所有期貨／期權合約的總風險。

2.2.7 額外結算所按金

- 2.2.7.1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就其擁有的屬於相同 相關財務工具的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將被收取額外結算所按金：

- (b) 擁有相同相關財務工具的期貨合約的淨額未平倉合約總數超出以下數目：

期貨合約	合約數目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最後六個交易日前的任何一日：10,000 張；最後六個交易日內：2,000 張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及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4,000 張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	最後結算日前的五個營業日之前的任何一日：20,000 張；最後結算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內：10,000 張
所有其他期貨合約	20,000 張

2.3 變價調整

當市場收市後，在期貨結算所持有的所有未平倉持倉，會被視作經已按當日的有關收市價去平倉及重新開倉。由「按市價計值」機制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由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之後產生的利潤及虧損除外），會作為變價調整並貸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或從中扣除。對於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後由「按市價計值」機制而產生的利潤，會用作抵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有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應付的結算所按金；而因上述機制而產生的虧損，將會加入並視為結算所按金一同收取。任何超出結算所按金要求的利潤，將不會貸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有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

在程序第2.6A條及上述提及有關實物交收合約在最後交易日後的變價調整處理方法的規限下，於所有市場進行交易而產生的變價調整只可用結算貨幣現金結算。

2.3.1 期貨合約

2.3.1.1 除(i)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應以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ii)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應以恆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及(iii)實物交收合約由最後交易日直至交收日期間應根據程序第2.3.1.2條以釐定其收市價外，期貨結算所在一般情況下會根據市場收市前最後兩分鐘交易內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價格，來釐定每張期貨合約的收市價。除期貨結算所在特別情況下以其他方法釐定外，期貨合約（不包括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及在最後交易日直至交收日期間的實物交收合約）收市價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在(d)段規限下，若於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有任何交易，則下列規定將適用：
 - (1) 若最後交易價等於或低於最佳買價（最佳買價是指在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在眾多擁有相應賣價的最後買價中的最高者），則該最佳買價將被作為收市價；
 - (2) 若最後交易價等於或高於最佳賣價（最佳賣價是指在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在眾多擁有相應買價的最後賣價中的最低者），則該最佳賣價將被作為收市價；
 - (3) 若最後交易價是介於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的最佳買價與其相應的最佳賣價之間，則該最後交易價將被作為收市價；及
 - (4) 若於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並無任何配對之買價及相應的賣價，則該最後交易價將被作為收市價。
- (b) 若於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並無任何交易，則收市價將為該期間的最佳買價與其相應的最佳賣價的中位數，並以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然而，若期貨結算所認為該買賣差價與其他月份的買賣價差不一致，並導致計算出的收市價不能反映真實市況，則期貨結算所將不會採納該收市價並會執行以下(ba)段所規定的程序。
- (ba) 若於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並無任何交易或配對之買賣價，或期貨結算所根據(b)段所述認為應遵從本(ba)段的程序，則期貨結算所會參考其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在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的價格來釐定收市價。

(c) 若期貨結算所認為並無適合的類似本地／海外 工具或商品，又或期貨結算所在第(ba)段認為合 適的類似本地／海外 工具或商品在收市前最後 兩分鐘期間並無恰當的價格，則期貨結算所會參考相關工具或商品價格及以下各項來釐定收市價：

- (1) 期貨合約於最後兩分鐘交易期間之前的最 後交易價；
- (2) 若最後兩分鐘交易期間之前並無任何成交，則參考上一個營業日該期貨合約較現貨月期貨合約的溢價／折讓價，或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於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較新者為準）；
- (3) 若該期貨合約較現貨月期貨合約於上一個營業日的溢價／折讓價及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於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並不存在，則參考相關市場莊家所提供的其他資料。

若期貨結算所釐定收市價時，認為相關工具或商品價格為不恰當，則會參考以下各項來釐定收市價：

- (1) 期貨合約最後兩分鐘交易期間之前的最後交易價；
- (2) 若該期貨合約於當日最後兩分鐘交易期間之前並無任何成交，則參考該期貨合約於上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或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較新者為準）；及
- (3) 若該期貨合約於上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及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類似本地／海外工具或商品於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並不存在，則參考相關市場莊家所提供的其他資料。

(d) 期貨結算所不會用大手交易價格來釐定收市價。

(da) 所釐定的收市價須在期貨合約的最高波幅之內（如適用）。

(e) 儘管有上述規定，期貨結算所可酌情調整或以其他方式釐定期貨合約的收市價。

2.11 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

2.11.2 實物交收合約

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方法是根據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由合約賣方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及合約買方支付現金。

2.11.2.2 交付貨幣期貨合約

現貨月交付貨幣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將按照合約細則進行，賣方須以實物交付相關貨幣及買方須以結算貨幣支付現金。交收程序如下：

- (a) 當現貨月交付貨幣期貨合約的買賣於最後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或期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結束後，期交所會聯同期貨結算所公佈最後結算價；
- (b) 按照合約細則，持有現貨月的交付貨幣期貨合約短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交付相關貨幣及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
- (c) 按照合約細則，持有現貨月的交付貨幣期貨合約長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支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及收取相關貨幣；
- (d) 在最後結算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收市後，結算參與者之交付及付款責任會按貨幣跟在同一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其他交收責任抵銷。任何盈餘將記存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若有任何不足的差額，結算參與者須於最後結算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之前繳付。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任何交付貨幣期貨合約進行交收，期貨結算所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按《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述進行補購及／或借入相關貨幣，及／或進行購買及／或借入用以支付款項所需的貨幣以執行交收。期貨結算所亦有權向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徵收延期交收罰款，罰金為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該交付貨幣期貨合約下的逾期持倉及／或付款責任按最後結算日市值的0.25%。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按照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交收任何交付貨幣期貨合約，導致須進行補購，執行購買或借入，以及採取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就因此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負債、虧損及損害作出賠償。